

浅析“乌拉圭回合”的贸易技术壁垒 协议及我国应持的态度

袁 亚 杰

二战以来,在以关贸总协定为代表的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努力下,国际经济合作日益加强,国际贸易中关税壁垒逐渐缩小,而非关税壁垒却有所增加,作为非关税壁垒之一的贸易技术壁垒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技术壁垒如处理得好,既能促进经济发展净福利的获得,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又能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及全球范围内的资源最佳配置。但贸易技术壁垒如处理不当,它表现为在生产

过程中缺乏技术条例和标准,导致生产盲目发展,影响经济净福利的获得,会造成危害环境、影响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等局面。如果技术壁垒过于严苛地制定或执行,则会对国际贸易造成人为的障碍。“乌拉圭回合”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下简称该协议),将在国际交往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本文将就该协议的有关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一、该协议的核心问题、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 该协议的核心问题和主要内容

该协议主要涉及技术壁垒的核心问题、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地位、争端解决的组织结构和

程序等问题。

技术壁垒协议的核心问题是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程序,而且常常因国别而异。这些差别存在的原因,不仅与国内的生产力发展阶段和

如石油、矿产品等,而且劳动力成本也低,素质也较高,这无疑对我国出口产品带来很大的冲击;其次,贸易区必将吸引更多的美、加等商人前去投资,而减少对香港和中国等地的跨国公司及其投资量,这样直接影响他们在中国外资加工区的业务量,同时也间接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出口,如转口贸易等;第三,美国对我国的外贸发展,一直存在成见,由于统计口径的不同,一直认为存在着巨额逆差,最近,美国贸易代表在对我外贸评估报告中,提出诸多的不满,可见,他们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必将尽可能地寻找替代产品来对付我国产品。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尽早寻求对策。同时,美国的高技术一直对我国实行严格控制,在这种形势下,他们肯定尽可能地应用于区内,而对我国签发技术许可证更加严格。

对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我们应该清醒地分析对我国外贸不利的因素,进而采取相应的对策。例如,我们可以采取外交谈判,争取配额;利用加、墨对我们的友好关系,去两国开办跨国企业,再转口进入美国市场等。尤其是墨西哥,他已是美最大的纺织品基地,而且盛产石油化纤产品和棉花,我可以去设厂投资,利用我国纺织业的优势和墨低价劳动力,生产纺织品,尤其是加工成衣,出口于三国市场等。

政策有关,而且可能是由国内市场上所适用的政府强制性规定的技术条例或交易中买卖双方自愿接受的非强制性标准所规定的。在上述情况下,同一产品为适应不同国家市场的需求,往往需要进行大量的修改。此类要求若过于严苛,则被视为有碍国际或区域自由贸易。

比如,根据一国法律制造的汽车,往往需要加以调整,方能适应其他地区或国家的市场规定。制造商由此必须根据不同市场的需求生产型号各异的汽车。同时,他们往往以此为理由,把追加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承担,所以拟定一系列消费者和生产者都愿接受的标准,已成为客观需要。它推动有关机构拟定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该协议规定标准须由公认机构核准。核准的标准适用于一般或反复使用的非强制性规则或产品性能(加工和生产方法)。当它运用于某种产品时,也可适用于以专门术语处理的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2. 该协议的特征

新一轮“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草拟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集中体现了如下特征:

(1) 协议的制定以国际标准为指导原则

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程序的拟订、采纳和实行是以推动自由贸易、国际经济合作为目的,客观上要求协议三要素(指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制度)以有关的国际标准为指导原则。第二条规定在需要制定技术条例、并且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完成时,各缔约方应使用有关的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分,作为制订技术条例或标准的基础,除非经充分的解释而说明有关的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分不适宜于有关缔约方^①。

第五条规定:如果就有关产品符合技术条例和标准的问题提出检验要求,并且存在或即将存在国际标准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规则或参考准则,各缔约方应保证采用它们或其中的有关部分作为检验的基础。

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程序的实施,作为推

动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从一开始就出现了关贸总协定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倾向。而且随着技术壁垒协议的不断完善,缔约方的扩大,这种合作精神愈益发展,一方面,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的实施是以已经存在或即将存在的有关的国际标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基础,另一方面,在技术壁垒委员会的有关会议上,一些国际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直接参与监督、指导协议的修订及执行状况。从东京回合制订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生效以来,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包括有关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先后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技术壁垒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以国际标准来指导缔约方处理贸易纠纷,易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如八十年代日本曾订立了溜冰器械的障碍。验证依据的标准和条件都有悖于国际标准组织的相关标准,与大多数其他国家的通常做法背道而驰。因此,各国生产厂商纷纷通过缔约方代表向技术壁垒委员会提出申诉。对此,日本商人作出了迅速反应,并达成君子协议。日本同意将本国的有关标准和国际标准局的标准协调起来,凡符合国际标准局的溜冰器械被视为合乎日本的有关验证要求。

(2) 协议以促进国际贸易为目的

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的实施体现了缔约方之间一视同仁的公平原则,各缔约方均应对协议的条款承担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是以促进国际贸易为目的的。

该协议规定:各缔约方应确保技术条例的制订、采纳和实施不应给国际贸易带来障碍;技术条例不包括超出为公共利益的合理目标所必须的更为苛刻的规定,不应该过于苛求地执行这些规定;如果导致缔约方采纳有关技术条例的情况和目标已不存在,或某些改变了的情况能够采用更少贸易限制的手法,则这些技术条例就应取消;技术条例的实施还必须和一定的地理区域相联系;技术条例的实施不应该影响

注:① 不适宜是出于以下理由:国家安全需要;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基本气候条件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工艺问题。

不存在有关问题的地理区域内生产的产品，也不该影响不存在有关问题的、用于生产消费或生活消费的产品。

但是，由于地方、国家及区域之间所采纳的技术条例的差异，使得国际贸易复杂化，甚至受到阻碍。缺乏有关的详细信息；没有给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生产者以充裕的时间来调整因为新的技术条例的实施而改变其生产过程；技术条例的多变带来的不稳定；为满足国内商品供应商适应其生产方法，以产品的设计而不是以商品的效用来拟订条例，从而使采用不同技术的供应商遇到困难；验证制度认可的否认；以及由于歧视进口而对技术条例、测试和验证的扭曲管理，上述问题已使技术壁垒在其宗旨和不公正地将有些产品逐出市场的现象之间发生了不平衡。技术条例、标准和验证制度的确立正是为了避免这种不平衡，确保国际贸易秩序的正常运行。

(3) 协议在验证制度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协议第六条对承认缔约方之间的验证结果，就验证制度和其他缔约方达成的协议应通知其他缔约方等问题作了规定。第六条集中反映了“乌拉圭回合”原则达成的技术壁垒协议和“东京回合”达成的相关协议的区别。它和上轮协议的主要区别有：

上轮第六条对中央政府下属的地方政府机构就确定符合技术条例或标准的问题作了规定，其中心是技术条例的有关法律规范的延续，进一步明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对技术条例或标准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新一轮第六条集中规定了验证制度的法律规范。验证制度是本协议要刻意解决的法律问题之一。随着国际区域市场的形成，验证制度的确立并实施对总协定成员方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

验证制度的意义在于确认缔约方之间的不同的验证机构所显示的验证的结果，使出口商能免于不公正的检验。诚然，互相承认检验结果是排除进口商的麻烦的一条途径。

美加协定的生效，欧洲共同市场的形成，已

在客观上加快区域市场内不同国家的证书制度的融通，欧洲经济共同体为加速协调成员国内验证制度所进行大量的工作就是明显的例证。甚至属于同一共同市场的国家，在检验结果和证书标志被互相承认之前，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工作。由于区域经济所形成的区域成员国内外的差别待遇，作为协调国际间贸易往来的关贸总协定在促进世界范围内验证制度的推行，以消除国际贸易的障碍方面就更具有深远意义；作为身受由于缺乏必要的检验程序，或即便有一定的检验程序而未被发达国家所承认的发展中国家就更具有切身的利益。

第六条所取得的进展，是各缔约方长期努力的成果。基本守则生效以来，缔约方普遍感到由于原守则缔约方之间相互认证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该委员会收到不少关于缔约方之间认证制度方面的投诉，对此该委员会在有关会议上作了零星规定。如在1987年该委员会的第24和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知有关缔约方就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施行验证制度（尤其是金属器皿和卫生设备）进行非正式的磋商。

第六条在缔约方之间互为承认检验结果方面作了下列新的补充规定：

重商品的效用，而不论加工或生产方法之差异。第六条规定：在对以加工和生产方法为基础的技术条例和标准进行验证时，如果出口缔约方的加工和生产方法在技术和目标条件方面提供了同等保证，各缔约方的中央政府机构也应接受在出口缔约方使用的与本国不同的生产和加工方法；公正地委任其他缔约方境内的证书机构。各缔约方应确保制订和实行的验证程序在为位于其他缔约方境内的合格测试机构、检验或质量注册机构进行登记或委任时所要求的条件不低于给予本国境内的或其他缔约方境内的机构所享有的优惠。

(4) 争端解决程序

争端解决有一系列程序的机构。争端解决程序规定：如果有关缔约方没有通过直接磋商或随后通过技术壁垒委员会的磋商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任何缔约方有权要求成立技术专家

组;如果此程序仍没有取得结果,有关缔约方则有权要求成立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由熟悉商业政策的人员组成,并按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就与争议有关的事实作出说明,提出调查结果,为该争端提出建议或做出裁决提供协助。

争端解决程序是为有效执行本协议和为进一步促进实现本协议目的而确立的,是协定生效的法律保障。但就现有的法律规定而言尚存在不足,笔者认为:

许多和本协议有关的争端都与技术条例有关,而技术条例往往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其本身存在差异,协调它们涉及国家主权,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其法律权威尚待巩固。

争端解决程序对许多法律程序作了明确的时间规定。例如,对缔约方从向该委员会提出要

求成立技术专家组和专门委员会的请求到该委员会将此请求作为会议的正式议程予以考虑,以及技术专家组、专门委员会从成立到有关争端的报告的提出,都作了时间限制。但有些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如第十四条和十八款规定:如果争执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成立技术专家组和赋予该组一定调查权限的请求,则成立一专家小组的决定最晚也应在紧跟着该项请求的该委员会的会议上作出,在这次会议上该项请求将首次作为该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之一,除非争议方在会上同意其他解决方案。由于该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时间间隔较长,一般要三、四个月,往往难以对贸易纠纷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如遇易腐及受季节性影响明显的产品,有关方面就更难逃损失。

二、加快我国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促进我国对外贸易

1. 技术条例和标准的制定、实施的外在动力

世界经济向区域一体化方向的发展,加快了国际技术条例和标准的协同。当前北美经济自由贸易区、欧洲共同市场及亚太经济圈正呈现出世界经济三足鼎立的局面。区域内的经济合作将日益紧密,这包括区域内的标准的确立及验证制度的实施。例如,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对争端解决程序作了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当争议涉及到免责条款或保障措施时,美加两国同意接受专门小组的裁决。另外,有约束力的仲裁适用于美加协定中所包含的其他所有争议。这些规定保证了区域市场内标准、技术条例和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而区域市场的标准、技术条例的协同是以有关的国际标准为基础的,区域市场的合作反过来进一步推动国际标准的推行和完善。这种倾向客观上向世界各国提出了参予标准的拟订、修正和实施的要求,中国当然也不例外。以协调国际间标准、技术条例和认证制度为宗旨的该协议也必然对中国产生直接影响。

2. 对外经济的发展是加快技术条例、标准实施的内在动力

技术守则生效10年以来,正值我国对外开放之机。协议的生效对国际贸易已产生重大影响,各缔约方针对协议的法规,采取了相应措施,如日本,在“东京回合”结束后,政府反复磋商,终于在1983年5月对17项有关标准的法规作了修改,确保在标准和认证制度方面对国内外生产者一视同仁。

目前,西欧、北美和日本是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这些国家均实行产品的认证制度。尤其涉及到安全、卫生等项目的产品,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对其强制认证。若没有取得认证证书,往往不得在该国销售。有些国家尽管无认证证书的产品可在市场上出售,但政府官员随时可到现场检查,若抽检不合格,即中止销售。

从实际情况看,我国技术条例和标准的实施与我们的主要贸易伙伴相比,确实存在较大距离。由于产品缺乏国际标准,客观上已对我带来相当损失。例如,我出口到加拿大的蘑菇罐头,由于密封性能不好,蘑菇变质,加拿大电视

台播出了消费者投诉我方蘑菇变质的镜头，欧美许多电视台也转播，结果使我国这一具有劳动力比较优势的产品在加拿大市场受挫，并波及其他西方市场。

3. 加强技术条例、标准的制定、采纳和实施

(1) 首先要从思想上引起重视

许多企业对“采用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的意义认识不足，认为产品采标是自己卡自己，搞得不好反而影响产值和利润，因而积极性不高。因此，要广泛宣传产品采标的意义。企业应顾全大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提高质量，扩大出口。

采用国际标准不光是为了促进出口，也是为了满足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从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必然要追求数量的满足和质量的提高，由此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并最终导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更，从这一意义上说，不断追求质量也是人类进步的原动力，而质量是由一定的标准来衡量的，所以人类对质量的追求必然伴随着标准的进步。

(2) 采用国际标准是项系统工程，需各方协调

采用国际标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科研、设计、工艺、设备、检验和管理技术，并需要投资，因此，这项工作必须和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相结合。技术改造要以产品为龙头，瞄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技术引进要优先引进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技术和设备，并同时引进技术标准测试方法和监控手段，要克服“轻软件重硬件”的思想，使技术引进利于标准化跃上新的台阶。对采用国际标准中的技术难题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攻关，新产品的开发要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水平为目标，使新产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竞争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思考题(之一)

- 一、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多边协定还是一个国际经贸组织？
- 二、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是怎么回事？
- 三、关贸总协定的“联系国(方)”指的是哪些类型的国家？
- 四、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例外？
- 五、关贸总协定 40 余年来取得了哪些成就？
- 六、什么叫“缔约方全体”？拥有哪些权力？
- 七、关贸总协定的“代表理事会”是什么机构？它的职能有哪些？
- 八、“十八国协商集团”的宗旨与任务是什么？
- 九、关贸总协定总干事有哪些职权？
- 十、关贸总协定的部长级会议主要解决哪些问题？